附件八：

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

苏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市开放再出发大会要求，紧紧围绕“思想再解放、开放再出发、目标再攀高”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，着力打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，让创新成为苏州的第一动能，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，2020年度苏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聚焦重点产业和领域，深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助推经济转型升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330101科技合作与交流

以树立品牌 、解决需求为导向，围绕我市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，支持举办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，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苏州集聚。

1.申报条件、资助方式和标准等按照《苏州市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资助实施细则(试行）》（苏科规〔2019〕4号）执行。

2.申报单位在活动举办前登录 “自主创新服务超市”（http://www.chuangxin360.com）“办事大厅”—“报项目”栏或“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kjxm.szkj.gov.cn），在线填写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，附件上传《苏州市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方案》（附件1）；市科技局审核活动方案，符合申报要求的给予备案，并向申报单位反馈；承办单位完成活动后提交活动总结（附件2）。申报单位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3.纸质申报材料须和网上申报内容一致，统一用A4纸打印。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、《苏州市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方案》等相关纸质材料在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，活动总结的纸质材料于11月6日前上报。材料（一式三份）交至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自主创新广场1号楼417室项目服务科（节假日不受理）。

二、330102“技联苏州日高校”产学研合作项目后补助

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重点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，推动协同创新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技术合同的交易金额按比例给予后补助。

**（一）申报要求：**

1.申报单位应在苏州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申报单位须参加过2019年“技联苏州日高校”产学研对接活动，并在对接活动后与高校老师团队签署了技术合同，已支付研发费用。

**（二）申报流程：**

申报单位在“自主创新服务超市”（http://www.chuangxin360.com）“办事大厅”—“报项目”栏或“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kjxm.szkj.gov.cn），在线填写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，附件上传技术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。

**（三）资助方式及标准：**

采取后补助的资助方式，补助金额为苏州企业实际支付给高校老师团队研发费用的30%，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30万元。

**（四）申报受理时间及地点：**

网络申报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 7月17日。纸质申报材料（项目基本信息表、技术合同、发票和付款凭证，A4纸打印，按序装订，一式两份）于7月22日17点前交至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自主创新广场1号楼417室项目服务科，节假日不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苏州市科技局合作处 顾嵩 65231335

材料受理：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中心 王凯 65241080

系统技术支持：市科技服务中心信息科 65236208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6月15日